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65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-12樓

承辦人：李依珊

電話：03-5355191轉198

電子信箱：h71207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8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4年5月8日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

批=同... 遵守法規... 總幹事 陳來元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執行103年度10月份「抗生素專案稽查計畫」查獲違規情事，請貴會督導所屬會員恪遵藥事管理法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9日FDA藥字第1041404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度10月份「抗生素專案稽查計畫」，主要查獲違規樣態為開架式陳列處方藥品、無處方調劑供應處方藥品、陳列過期藥品等情事，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外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持續就相關違規樣態強力稽查取締，如查有重大或重複違規行為，並將移請違規行為人所屬藥師公會、藥劑生公會及所轄衛生局依藥師法第21條規定移付懲戒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會督導所屬會員，未經醫師處方，不得調劑供應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，且不得開架式陳列處方藥品，並應善盡藥事人員管理職責，不得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陳列超過有效期限或保存期限之藥品。另藥事人員應親自於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且執業時應配戴執業執照，俾利民眾辨別；倘藥事人員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，且不得

由非藥事人員供應、販售藥品或受理處方箋調劑。

四、本局將上開事項列為查核重點，加強查核轄內藥商、藥局，
如查有違法情事，將從嚴處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公會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何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